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1,306,062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1,004,860股，合计2,309,912股。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流程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号：2020-080），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8.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3）。

7.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3）。

7.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3）。

7.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董事长、总经理蔡一茂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尹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关于2021年的特别奖励授予归属的具体情况》

1. 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7.40	42.00	46.07
杨宇坤	中国	董事	4.20	1.26	46.07
黄昌福	中国	董事	4.20	1.26	46.07
郭华兵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46.07
杨宇坤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	8.40	35.36
柯春松	中国	董事	4.20	1.26	35.36
小计			312.20	55.44	17.76
二、特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特别聘用的高级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5人）			269.06	75.07	28.77
合计			573.16	130.51	22.77

注：1、以上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杨宇坤、郭华兵、柯春松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宇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于2021年2月7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于2021年11月8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松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1年12月6日被选为公司董事。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宇坤、柯春松属于第一类激励对象外，其余4人均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特聘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包括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及第二类激励对象9人。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60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5、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合计放弃行权数量为454,020股，其中包括董事杨宇坤42,000股（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兵42,000股（调整后），其它2名激励对象28人共计266,700股，第一类激励对象5人共计103,320股。

6、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主动放弃部分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共计41,410股。

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向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	42.00	30.00
杨宇坤	中国	副总经理	14.00	4.20	30.00
刘明阳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2.60	3.78	30.00
谢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2.10	30.0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10	30.00
郭华兵	中国	副总经理	9.52	2.86	30.00
柯春松	中国	董事	6.30	1.89	30.00
小计			186.42	58.03	30.00

二、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共3人）

合计

注：1、以上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郭华兵、柯春松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于2021年11月8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松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1年12月6日被选为公司董事。

3、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和本次归属数量合计已剔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放弃本次行权，其放弃股份数量为47,250股。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09,91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其任职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股权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次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9,846,434	2,309,912	142,156,3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直接持有股份由39,214,455股增加至40,054,455股，持股比例由28.04%增加至28.18%，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验资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9号）

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统计，截至2022年9月3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9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52,145,295.34元，其中：新增股本1,306,062元，计入资本公积80,840,194.34元。截至2022年9月3日，公司实际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4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5,149.96元，其中：新增股本1,004,860元，计入资本公积34,156,646元。累计新增股本2,309,912股，计入资本公积86,366,840.34元。

2022年9月3日，公司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成就，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半年度报告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0,749.05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归属后总股本142,156,346股，以归属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为2,309,91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直接发送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葛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自目前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在公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4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 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及其子公司南京华誉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誉”），华誉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誉投资”）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顺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南京咏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咏企”）、南京立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立创信”）于2022年9月27日签署了《南京市秦淮区宁乡路项目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华誉投资将其持有的南京华誉100%股权转让给五矿信托，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其中南京咏企受让80%股权、南京立创受让20%股权；（2）2018年12月，五矿信托与泰禾集团签订了《信贷贷款合同》，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笔主债权金额为1,362,